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泰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2020年底的140,000,000股增加至140,000,360股。根据规定,2021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荣泰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因此,2021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发生变动。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4,046,463股)135,953,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67,976,948.50元。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将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恢复转股。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荣泰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荣泰转债”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停牌相关说明,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荣泰转债”将于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恢复转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转股价格:33.32元/股
- 修正转股价格:32.83元/股
- 荣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24日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荣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荣泰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规定,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如下:

在“荣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33.32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4856元/股,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33.32元/股-0.4856元/股=32.8345元/股,四舍五入后为32.83元/股。

因此,“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同时,“荣泰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1年6月24日开市起恢复转股。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0,000,360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数4,046,46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5,953,897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5,953,897×0.5)÷140,000,360=0.4856元/股

流通股变动比例=(135,953,897×0)÷140,000,360=0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4856)÷(1+0)]=前收盘价-0.4856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除权(息)日	除权(息)日
2021/06/23	2021/06/23	2021/06/24	2021/06/24	2021/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流通股股东:林琪、林光荣、林珏、林胜彪、上海眺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2487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点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股息、红利支付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6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商贸”)持有公司股份126,673,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科达商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9,512,219股(含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35%。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通知,科达商贸于2021年6月1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A股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质押给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06.10	否	30,000,000	2021.06.10	2024.06.09	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20	10.1	为湖南凯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	-	30,000,000	-	-	-	-	-	-

2.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达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1)差异化分红转增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0,000,360股,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数4,046,46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5,953,897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35,953,897×0.5)÷140,000,360=0.4856元/股

流通股变动比例=(135,953,897×0)÷140,000,360=0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4856)÷(1+0)]=前收盘价-0.4856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除权(息)日	除权(息)日
2021/06/23	2021/06/23	2021/06/24	2021/06/24	2021/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流通股股东:林琪、林光荣、林珏、林胜彪、上海眺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2487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点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股息、红利支付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6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4.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2000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310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公安县斗湖堤镇杨公堤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间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科达商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5,083,387.68	2,181,344,23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291,274.17	1,171,574,208.69
营业收入	888,391,254.63	827,221,00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002,009.78	428,428,67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9,501,475.68	1,068,589,31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62,273.84	363,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4,350.89	-48,379,776.73

(3)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为: 单位:亿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动负债比率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利润比例
54.07%	0.23%	0.00%	-0.06%	0	51.38%	0.00%	23.23%

(4)科达商贸不存在未决诉讼。

(5)科达商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最近一年科达商贸与公司交易情况

7.2020年度,科达商贸至今科达商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9亿元,凯乐科技归还科达商贸1.1818亿元,大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质押风险情况

科达商贸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有风险控制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科达商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密切关注科达商贸质押事项的发展,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4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上午在安徽国际大厦2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张晓林先生和独立董事董安事先生、傅伟先生、吴正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能建安建工(定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2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与定远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华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安发工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定远县合鑫发工程项目公司“中能建安建工(定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定远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宣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与亳州市德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亳州市德城区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建工宣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运营和总承包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持有永信信托股权的议案》,同意与中信信托有限公司签署《永续债权投资合同》,进行永续债权融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托管银行为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用途主要为置换存量融资,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和授权用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三建注册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注册资本4.23亿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0.39亿元增加至4.62亿元,股权转让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4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5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4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舒城县慧慧乡小镇生活区项目EPC总承包

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承包,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舒城县经开区万佛湖路与军民立交桥,占地182.79亩,总建筑面积31.29万平方米,计容面积(地上部分)26.81万平方米,主要建成办公楼、专家楼、食堂、配套设施和商业体育活动中心、配电房及卫生配套设施用房;占地面积448万平方米;配套设施建设、绿化、给排水、供电等基本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周边市政快速路。项目概算约18亿元。

中标费率:94.56%

工期:73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1日、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生产经营状态

关于生产,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初步商谈,拟在当地投资建设新型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通过电石-乙炔-1,4-丁二醇产业链,生产1,4-丁二醇,并进一步向下游投资建设可降解塑料、高端橡胶材料以及精细化工产品 γ -丁内酯和N-甲基吡咯烷酮的生产线(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 截至目前,本次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中尚未正式签约。目前本次投资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讨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包括是否最终进行本次投资,若签署正式投资协议,项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内部审议程序批准后方可生效。
-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00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6.77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9.1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3.52%(以上均为合并口径)。若公司进行大量债务融资,利息费用将侵蚀利润。
- 人力资源风险和技术风险。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和橡胶制品生产,本次投资项目目前技术积累,尚尚未招聘核心技术人员和组建管理团队,本次项目的实施存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不确定性风险。
- 政策风险。项目审批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次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或终止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5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1-04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舒城县慧慧乡小镇生活区项目EPC总承包

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总承包,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舒城县经开区万佛湖路与军民立交桥,占地182.79亩,总建筑面积31.29万平方米,计容面积(地上部分)26.81万平方米,主要建成办公楼、专家楼、食堂、配套设施和商业体育活动中心、配电房及卫生配套设施用房;占地面积448万平方米;配套设施建设、绿化、给排水、供电等基本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周边市政快速路。项目概算约18亿元。

中标费率:94.56%

工期:73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购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21-033),公司以与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44,93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网络”)100%股权。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就本次交易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交易定价的说明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的关于第三方支付交易案例共28家,其中包含第三方支付-互联网支付业务企业交易案例19家,不包含互联网支付的洪家,具体情况如下表一、表二:

表一:互联网支付业务企业交易案例

序号	标的	收购方	收购金额	收购比例	收购日期
1	2020/1/1	苏宁金融	苏宁金融	20.00%	2020/1/1
2	2020/1/1	上海东方明珠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49.00%	2020/1/1
3	2020/1/1	海康威视(002415)	海康威视(集团)有限公司	64.96%	2020/1/1
4	2020/1/1	康力申	康力申(集团)有限公司	29.96%	2020/1/1
5	2020/1/1	博通软件(603261)	博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20/1/1
6	2020/1/1	一汽	一汽集团	100.00%	2020/1/1
7	2020/1/1	福耀玻璃(600660)	福耀集团	54.07%	2020/1/1
8	2020/1/1	仁东控股	仁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0/1/1
9	2020/1/1	同益新材(002471)	同益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0/1/1
10	2020/1/1	国茂股份(600308)	国茂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64.00%	2020/1/1
11	2020/1/1	福晶科技(603005)	福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0/1/1
12	2020/1/1	康拓股份(603077)	康拓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20/1/1
13	2020/1/1	德业股份(603122)	德业股份(集团)有限公司	51.66%	2020/1/1
14	2020/1/1	博敏电子(603325)	博敏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3.33%	2020/1/1
15	2020/1/1	博敏电子(